

附件 3

关于起草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28号）要求，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、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。对于政府定价领域，必须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，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。

天然气管道运输属于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。随着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管道快速发展并连接成网，现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，迫切需要改革。经过反复研究，在多次听取地方、相关部门及部分企业的意见，总结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实践经验，并借鉴英、美、法等市场成熟国家通常做法的基础上，我们起草了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及定价成本监审作了明确规定。

与现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方式相比，《办法》主要做了以下调整完善：一是调整了价格监管对象，不再以单条管道为监管对象，对每条管道单独定价，而是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，区分不同企业定价。二是明确了新的定价方法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

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，通过监管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，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，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。新的定价方法既能有效解决管道连网后定价问题，也为第三方公开准入以及天然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。三是细化了价格成本核定的具体标准，《办法》对构成和影响价格成本变化的主要指标，如准许收益率、负荷率、职工薪酬、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等均明确了具体核定标准；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也作了明确规定。四是调整了价格公布方式，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（元/立方米·千公里），企业测算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。五是推行成本公开，要求管道企业主动公开成本信息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约束企业投资造价和运行成本，避免投资浪费和不合理支出；定价部门公开成本监审结论，提高了价格监管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透明度。